

一、海污法第 15 條之緊急應變計畫範本要項說明

(一) 油輸送業者（依據海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編號	章標題	節標題	說明
0	版本摘要	1. 修訂版本對照 2. 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若非初次提出緊急應變計畫書，應補充本次申請與前次許可版本之差異對照表格或文字摘要，並針對前次委員審查意見或現地查核後提出之應辦事項，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有）
1	計畫基本資料	1.1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1.2 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1.3 適用範圍	本章應分節說明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訊，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制定之目的，劃定適用之地理範圍，及界定依循之法律來源。另外，若地理範圍內涵蓋海保署海洋保育網（iOcean）規範之環境敏感區，則須在第六章補充說明敏感區保護策略，及敏感區位之污染清除方式與運用工具。
2	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2.1 保單摘要 2.2 理賠範圍	本章應分節摘要說明責任保險單所涵蓋範圍（如作業區域內經常性出入港口之船隻^{*註 1}、儲槽等設備類型及數量），並敘明其保額、理賠範圍及除外條款等；提出財務保證書者應附影本。 本章應至少檢附以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文件： 1. 保單封面。 2. 保單最後一頁。 3. 被保險人條款（需含申請業者）。 4. 污染承保條款（需含除外條款）。 ^{*註 1}：指一年內會再次進港之船隻。 ^{*註 2}：請將完整保單檢附於附錄。
3	應變層級劃分	3.1 應變層級分類 3.2 污染風險評估	本章應針對可能發生之事故類型，依照涉及海事工程之油或化學品污染預估洩漏量或事故影響範圍，劃分應變層級，並評估各層級事故造成的污染風險，及說明對應層級之事故標準應變流程。
4	警報、通報	4.1 警報	本章應分節說明如何偵測污染發生並與

編號	章標題	節標題	說明
	方式	4.2 通報方式	警報系統配合，以及發現污染事件之通報流程與文件，與控管非預期遇難船舶進出通報及相關緊急處理機制。
5	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	5.1 事故排除與處理方法 5.2 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本章應分節說明當操作異常等事故發生並通報後，各類型事故對應之異常排除措施，並檢視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之預防措施或事前準備工作。另外，異常事故之污染物清理及暫存規劃應於第六章補充，與操作異常相關之停止操作時機應於第七章補充，作業船及岸上應變所需器材等準備則應於第八章補充。
6	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危害之方法	6.1 污染物清理及暫存 6.2 敏感區保護策略及措施	本章應分節說明污染物洩漏的清理方法、暫存槽配置等措施；若作業範圍涵蓋海保署海洋保育網(iOcean)規範之環境敏感區，則需規劃各類型敏感區對應之保護策略，包含污染圍堵、清理及運用工具等操作之注意事項。
7	須停止操作、減產之情形	7.1 停止時機 7.2 重新啟動作業之時機	本章應分節敘明停止操作、減產與重新啟動之時機與作業相關規定，例如操作異常、天災等情形。
8	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	8.1 器材存放清單 8.2 設備管理規定	本章應分節彙整作業船及岸上存儲之緊急應變所需器材及設備，包含設備規格、數量與其存放位置等，以及設備維護管理之規定；若有委託合約之應變資材廠商，亦應於本章明列其分配之應變資材量能。
9	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	9.1 應變組織 9.2 訓練與操演	本章應分節陳述規劃參與應變人員之組織與訓練規定，包含緊急應變組織架構、指揮作業系統、應變訓練、教育宣導及實地演練等。
-	附錄	1. 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2. 歷年污染事件資料 3. 海洋污染擴散模擬分析 4. 其他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	附錄應依據第2章之註2，附上投保之完整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亦應載明申請許可單位過去曾發生之污染事件與應變措施(如有)；若另針對污染物模擬其擴散動向，亦須附上評估結果(如有)；補充其他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編號	章標題	節標題	說明
		主管機關指定與緊急應變計畫有關事項	關依法要求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有關之事項（如有）。

(二) 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業者（依據海污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編號	章標題	節標題	說明
0	版本摘要	1. 修訂版本對照 2. 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若非初次提出緊急應變計畫書，應補充本次申請與前次許可版本之差異對照表格或文字摘要，並針對前次委員審查意見或現地查核後提出之應辦事項，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有）
1	計畫基本資料	1.1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1.2 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1.3 適用範圍	本章應分節說明離岸風力發電業者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者，其施工與維運階段之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與許可字號等資訊，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制定之目的，劃定適用之地理範圍，及界定依循之法律來源。若為分階段施工之同一風電開發案，則須說明前階段開發內容。另外，若地理範圍內涵蓋海保署海洋保育網（iOcean）規範之環境敏感區，則須在第七章補充說明敏感區保護策略，及敏感區位之污染清除方式與運用工具。
2	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2.1 保單摘要 2.2 理賠範圍	本章應分節摘要說明責任保險單所涵蓋範圍（如作業區域內經常性出入港口之船隻^{*註 1}、儲槽等設備類型及數量），並敘明其保額、理賠範圍及除外條款等；提出財務保證書者應附影本。 本章應至少檢附以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文件： 1. 保單封面。 2. 保單最後一頁。 3. 被保險人條款（需含申請業者）。 4. 污染承保條款（需含除外條款）。 ^{*註 1}：指一年內會再次進港之船隻。 ^{*註 2}：請將完整保單檢附於附錄。
3	應變層級劃分	3.1 應變層級分類 3.2 污染風險評估	本章應針對船舶與風電機組可能發生之事故類型，依照施工與維運期間內，涉及海事工程之油或化學品污染預估洩漏量或事故影響範圍，劃分應變層級，並評估各層級之事故造成的污染風險，及說明對應之

編號	章標題	節標題	說明
			事故標準應變流程。
4	警報、通報方式	[施工期間] 4.1 警報 4.2 通報方式 [維運期間] 4.1 警報 4.2 通報方式	本章應分節說明施工與維運期間如何偵測污染發生並與警報系統配合，以及發現污染事件之通報流程與文件，與控管非預期遇難船舶進出通報及相關緊急處理機制。若為已進入維運階段之風電廠商，僅需說明維運期間作業方式即可。
5	維運控制機制及區域聯防	5.1 維運範圍 5.2 安全規定 5.3 區域聯防機制	本章應分節說明維運期間之控制機制及區域聯防內容，包含控管維運範圍之進出及相關安全規定，並提出與鄰近營運單位協商之污染事件因應流程。
6	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	[施工期間] 6.1 事故排除與處理方法 6.2 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維運期間] 6.1 事故排除與處理方法 6.2 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本章應分節說明施工與維運期間發生操作異常等事故並通報後，各類型事故所對應之異常排除措施，並檢視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之預防措施或事前準備工作。另外，異常事故之污染物清理及暫存規劃應於第七章補充，與操作異常相關之停止操作時機應於第九章補充，作業船及岸上應變所需器材等準備則應於第十章補充。若為已進入維運階段之風電廠商，僅需說明維運期間作業方式即可。
7	污染物或設施施工、營運及耗損造成廢棄物之清理及減輕危害方法	[施工期間] 7.1 污染物清理及暫存 7.2 敏感區保護策略及措施 [維運期間] 7.1 污染物清理及暫存 7.2 敏感區保護策略及措施	本章應分節說明施工與維運期間污染物洩漏的清理方法、暫存槽配置等措施；若作業範圍涵蓋海保署海洋保育網（iOcean）規範之環境敏感區，則需規劃各類型敏感區對應之保護策略，包含污染圍堵、清理及運用工具等操作之注意事項。若為已進入維運階段之風電廠商，僅需說明維運期間作業方式即可。
8	維運期間遠端監測機制及衝擊減輕措施	8.1 建立遠端監測機制及預防污染措施 8.2 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本章應針對維運期間分節敘明遠端監測機制及污染預防措施之設立，並提出減輕海洋生態衝擊之配套方案。

編號	章標題	節標題	說明
9	須停止施工及操作之情形	[施工期間] 9.1 須停止施工之情形 9.2 重新啟動作業之時機 [維運期間] 9.1 須停止操作之情形 9.2 重新啟動作業之時機	本章應分節敘明施工與維運期間停止施工、停止操作與重新啟動之時機與作業相關規定，例如操作異常、天災等情形。若為已進入維運階段之風電廠商，僅需說明維運期間作業方式即可。
10	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	[施工期間] 10.1 器材存放清單 10.2 設備管理規定 [維運期間] 10.1 器材存放清單 10.2 設備管理規定	本章應分節彙整施工與維運期間於作業船及岸上存儲之緊急應變所需器材及設備，包含設備規格、數量與其存放位置等，以及設備維護管理之規定；若有委託合約之應變資材廠商，亦應於本章明列其分配之應變資材量能。若為已進入維運階段之風電廠商，僅需說明維運期間作業方式即可。
11	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演練規定	[施工期間] 11.1 應變組織 11.2 訓練規定 [維運期間] 11.1 應變組織 11.2 訓練、演練規定	本章應分節陳述施工與維運期間規劃參與應變人員之組織與訓練規定，包含緊急應變組織架構、指揮作業系統、應變訓練、教育宣導及實地演練等。若為已進入維運階段之風電廠商，僅需說明維運期間作業方式即可。
-	附錄	1. 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2. 歷年污染事件資料 3. 海洋污染擴散模擬分析 4. 其他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與緊急應變計畫有關事項	附錄應依據第 2 章之註 2，附上投保之完整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亦應載明申請許可單位過去曾發生之污染事件與應變措施（如有）；若另針對污染物模擬其擴散動向，亦須附上評估結果（如有）；補充其他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要求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有關之事項（如有）。

二、海污法第 20 條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範本要項說明

- 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依據海污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編號	章標題	節標題	說明
0	版本摘要	1. 修訂版本對照 2. 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若非初次提出污染防治計畫書，應補充本次申請與前次許可版本之差異對照表格或文字摘要，並針對前次委員審查意見或現地查核後提出之應辦事項，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有）
1	計畫基本資料	1.1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1.2 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1.3 適用範圍	本章應分節說明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及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訊，依據污染防治計畫制定之目的，劃定適用之地理範圍，並界定依循之法律來源。
2	廢（污）水之生產、收集及處理情形	2.1 廢（污）水產生來源 2.2 廢（污）水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 2.3 廢（污）水收集及處理	如有廢（污）水產生者，本章應分節說明廢（污）水、逕流廢水之產生來源，並規劃其收集與排放方式；若排放於海洋者，需記錄其廢（污）水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另外，廢（污）水之回收及處理須於第三章補充。
3	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品、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之回收處理方式	3.1 廢（污）水、油回收方式 3.2 廢棄物、化學品、有害物質回收及處理	本章應分節說明海洋設施產生之廢（污）水或油、廢棄物、化學品等類別及其處理與回收方式，例如：污水（油）暫存槽配置、實際處理量及處理系統流程。另外，如有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者應於第四章補充。
4	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	4.1 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 4.2 周遭生態環境狀況描述	如有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者，本章應分節說明各廢水處理廠之實際放流口與放流管線配置，並針對周遭海域生態進行海域環境分析及生態調查。與海域環境水質相關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應於第六章補充。
5	減輕不利影響之海域環境管理措施	5.1 操作異常之保護或改善措施 5.2 污染預防措施	本章應分節彙整操作異常類型及其保護或改善措施，亦應規劃警報及保全系統、污染預防設備、檢查維護作業

編號	章標題	節標題	說明
		5.3 設備檢查維護	等。
6	海域環境水質之 監測方法、頻率及 項目	6.1 監測站設置 6.2 監測項目、頻率及方法 6.3 監測趨勢分析	本章應分節彙整海域水質監測方法及環境背景值，並標示監測站座標點位與監測項目（應包含可能外洩物質），針對至少近十年監測結果進行變化趨勢分析，其趨勢應以圖表方式呈現；如業者觀測紀錄未達十年，則應以其實際觀測紀錄的起始年份為基準進行趨勢分析。
7	緊急應變措施	7.1 應變層級劃分 7.2 警報及通報方式 7.3 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危害之方法 7.4 應變組織及訓練規定	本章應簡要說明緊急應變措施，若已依海污法第 15 條提出緊急應變計畫書，則需另附計畫書於附錄章節。
-	附錄	1. 採採或輸送紀錄 2. 歷年海域環境觀測紀錄 3. 歷年污染事件資料 4. 緊急應變計畫書 5. 其他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與污染防治計畫有關事項	附錄應列出依海污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需記載油或化學品之採採或輸送紀錄，包含採採、輸送方式、輸送開始與完成時間、油種類與總量、船舶名稱、編號、噸數及國籍等；另應載明從事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依海污法第 22 條規定通知之通報單位。